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6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9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就有关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周四）14时30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14:00—2015年6月25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对象：凡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碚新区春兰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会议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上述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4日工作时间。

3. 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新区春兰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 2015年6月25日交易时间：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二）在“委托总价”项下填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每一类议案，按此原则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7,832,90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33.63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7,632,09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33.58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00,80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4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放弃投票；

(7) 投票结果：授权登记日期为“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

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的“网络投票的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数字证书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交所数字证书及服务密码申请表》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登录。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取得的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联系人：杨琴

2.会议咨询方式：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特别提示：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对象：凡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碚新区春兰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会议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上述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4日工作时间。

3. 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新区春兰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 2015年6月25日交易时间：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二)在“委托总价”项下填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每一类议案，按此原则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

份数为167,832,90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33.63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

份数为167,632,09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33.58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

份数为200,80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4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11,701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1.144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7,822,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

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